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汇报，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峻峰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游晓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姚禄仕、游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姚禄仕、游晓

战略委员会委员：康晓斌

提名委员会委员：游晓、康晓斌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姚禄仕，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专业，博士学历。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目前兼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秘书长、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9年4月至今任东鹏饮料独立董事。

康晓斌，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发酵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现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高级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任东鹏饮料独立董事。

游晓，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0月10日至今任东鹏饮料独立董事。

陈峻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东鹏饮料前任独立董事，在2020年1月至10月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陈峻峰因个人原因在2020年8月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并于2020年10月正式离任。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东鹏饮料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或1.00%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或5.00%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各位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姚禄仕	7	7	0	0
康晓斌	7	7	0	0
陈峻峰	5	5	0	0
游晓	2	2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姚禄仕	4	4	0	0
康晓斌	4	4	0	0
陈峻峰	1	1	0	0
游晓	3	3	0	0

3、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共计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

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3）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情况，所提名的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制度》的相关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况，也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需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康晓斌、游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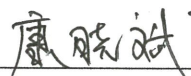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游晓

日期：2021年 6月 7日